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招标图纸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已由肇庆市水利局肇水审批[2019]3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219.8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1745.67 万元。
3.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元)	工期(天)
E44120000 010019820 03001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	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固脚、拆除重建排水涵、新建灌溉涵、重建机耕桥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7456700.00	18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水利水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了信用档案的建立，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3) 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被列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或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以在广东省水

利厅门户网站“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查询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若属广东省内企业要求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若属广东省外企业要求一级；②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

（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2016年10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三栏查询信息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四、招标文件的下载及领取

1. 时间：

2. 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纸质招标文件现场领取。

3. 纸质招文领取时间：

4.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2000.00元每标段。

五、报名投标方式及时间

1. 报名时间：

2. 报名方式：各意向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在“填写报名信息”栏目报名。

3. 提问截止时间：

4. 答疑截止时间：

5. 澄清截止时间：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8. 保证金截止时间：

9. 签到时间：

10. 开标地点：

11. 开标时间：

12. 从开始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20 日历天

13. 现场勘查：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他说明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办新城路 25 号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

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100

邮 编：526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758-8385329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8385329

传 真：0758-2223125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zxzb138@163.com

九、保证金账户

标段名称：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

户 名：由网上系统自动生成

账 号：由网上系统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由网上系统自动生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网上报名及自助签到

1、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报名并打印回执。



2、报名结束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缴纳的方式）或选择银行保函模式。



3、本项目无需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QTF）。



4、各投标人凭 CA 正式登陆系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签到解密”栏目到现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签到并打印二维码回执，凭回执缴纳报名费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开标室签到并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办新城路 2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8-83853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1.1.4	项目名称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1.2.1	资金来源	除中央、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总治理河道长度 11.74km, 护岸 8.16km, 清淤河道 11.53km, 拆除重建排水涵 2 座, 新建灌溉涵 1 座, 重建机耕桥 1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8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水利水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 (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了信用档案的建立，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p> <p>(3) 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被列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CCC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以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查询的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信息为准。</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若属广东省内企业要求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师执业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若属广东省外企业要求一级；②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p> <p>(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2016 年 10 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三栏查询信息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p>
1.9.1	踏勘现场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组织潜在投标人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投标人应充分重视仔细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投标人于报名截止当天联系招标代理预约踏勘现场（逾期预约无效），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建造师、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五大员（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质检</p>

		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专职安全员】1 人)、水利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员携身份证原件及人员岗位证或资格证原件、报名回执以及近半年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凭证（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提供网上查询路径）等资料进行现场勘察，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投标人携带一式两份上述资料复印件（原件核查后退回）加盖公章到项目实施地踏勘现场熟悉情况后，然后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由招标人出具的确认回执。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或无疑问都必需在 2019 年 月 日 17:30 之前书面传真至 0758-2223125 或发电子邮件到 zxcb138@163.com。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 2019 年 月 日 23:59:59 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11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2.3	报价有效范围	人民币 <u>1745.67</u> 万元(含本数)以下，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 0%或以上（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

		点后 3 位)。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u>28.90</u> 万元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按本条列明对应费用的 100% 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①已办理投标信息登记的企业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从企业的基本帐户以现金（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至保证金管理账户（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p> <p>②由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p> <p>（注：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附于纸质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③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根据《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的规定）。</p> <p>（注：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附于纸质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是否合法、</p>

		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5) 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书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副本内容可为上述正本内容的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 1 正 5 副（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以 U 盘或光盘装载）。
3.6.5	装订要求	①本工程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提交时间之前密封，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要求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页码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②副本里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开标签到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签到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是否按要求签名、盖章及密封。 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核对（如有）、投标报价、工期等，并由投标人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并标明次序。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在首次申请预付款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由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或商业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凭证。中标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7.4.1	其他	招标阶段的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具体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总价为准。合同价的确定：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未出前，发包人可根据《肇庆市水利局关于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概算工程建安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暂定合同价；待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评核预算价结果出来后进行修正，即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总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作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告。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业绩；
- (8) 踏勘现场回执（原件）；
- (9) 投标报名回执；
- (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原件）；
- (11) 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内容考虑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可委托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

提供人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水利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同一封密封袋内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⑤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⑥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⑦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⑧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⑩开标结束。

（4）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书不少于三份（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不予返还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 3 工作日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交易中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前，向招标单位提交工程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办妥工程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中标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的损失。

7.4.3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当地村委办理好弃土堆放相关协议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7.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7.5.1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设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15%，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7.5.2 为避免出现克扣民工工资的恶性事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包人有权利监督检查承包人民工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如承包人拒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包人有权利暂停拨付下期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交后才能拨款。如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造成民工纠纷、闹事等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解决，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要给予确认，所支付的民工工资在当期结算中抵扣。如情节严重，给发包人社会声誉造成极坏影响，发包人有权利终止承包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初步评审因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
		信用档案	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了信用档案的建立，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信用等级	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被列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或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以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查询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为准。
		项目负责人	属广东省内企业要求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若属广东省外企业要求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一级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
	无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没有被列为处在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2016 年 10 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三栏查询信息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有效范围：人民币 1745.67 万元(含本数)以下，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 0%或以上（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28.90 万元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按本条列明对应费用的 100%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内容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总治理河道长度 11.74km, 护岸 8.16km, 清淤河道 11.53km, 拆除重建排水涵 2 座，新建灌溉涵 1 座，重建机耕桥 1 座。
		工期	180 天
		工程质量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踏勘现场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并领取回执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已按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1.4	技术文 件评审 标准	信用等级	投标人信用等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详细评审因素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	1	品牌（资质等级）	根据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一级或特级，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二级，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三级，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2	信用评价情况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评价等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 BBB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1 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3	工程质量	根据投标人所实施水利工程施工获奖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获得两次或以上省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获得一次省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获得市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4) 未曾获得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根据投标人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4) 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5	获奖情况	根据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近三个年度均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p>2) 近三年中有两个年度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p> <p>3) 近三年中有一个年度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4) 近三个年度未曾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p>
		6	<p>守合同重信用</p> <p>根据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连续二十年或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2) 连续十年至十九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p> <p>3) 连续五年至九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4) 五年以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p>

注：以上量化因素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需现场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调整。

1 .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和肇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为依据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 .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信誉要求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信用要求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2)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2.1.4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仅对技术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技术文件评审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信用等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8) 资源配备计划。

评标委员会以“过半数通过”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品牌（资质等级）、交货期（工期）、信用情况、质量、工程缺陷责任期限等方面进行评审

2.2.2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i*，*n* 为总量化因素。

2.2.3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详细评审因素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应予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等级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中标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及各项目合同单价的确定

中标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各项目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采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2012年版，发改法规[2011]3018号）。

2. 专用合同条款

注：本条款未约定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约时共同协商约定。

2.1. 一般约定

2.1.1 词语定义

-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2) 发包人：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4) 监理人：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2.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最高限价），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2. 工期

2.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80 mm 的雨日超过 30 天；
- (2) 风速大于 36.9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20 天；

2.2.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1‰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3. 变更

2.3.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广东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定额和规定，并结合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4 款“价格调整”的方法确定的人、材、机价格编制单价，再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50%。关键项目：_____。
单价调整方式：投标报价有类似的项目则按照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单价。

2.4. 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不做价格调整。

2.5. 计量与支付

2.5.1 预付款

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经核实承包人相关人员和机械已进场，承包人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工程履约保函，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全部扣清。

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未出前，发包人可根据《肇庆市水利局关于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概算工程建安费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暂定合同价支付预付款；待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评核预算价结果出来后进行修正，即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总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若按概算工程建安费多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应在下一期按修正后的工程款中扣除。

2.5.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85%拨付，在工程付款至工程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批准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未出前，发包人可根据《肇庆市水利局关于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概算工程建安费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暂定合同价支付进度款；待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评核预算价结果出来后进行修正，即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总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若按概算工程建安费多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应在下一期按修正后的工程款中扣除。之后，按最终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

2.5.3 质量保证金

按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照该比例从结算款中扣留，在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 30 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退还承包人。

2.5.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设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15%，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为避免出现克扣民工工资的恶性事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

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民工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如承包人拒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下期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交后才能拨款。如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造成民工纠纷、闹事等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解决，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要给予确认，所支付的民工工资在当期结算中抵扣。如情节严重，给发包人社会声誉造成极坏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6 竣工结算

2.6.1 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该合同单价的结算单价；本工程合同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中“价格调整”的方法计算合同单价后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该合同单价的结算单价；变更项目的结算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变更”方法计算变更项的结算单价。

2.7. 争议的解决

2.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如有需要）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3、工程内容：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总治理河道长度 11.74km,护岸 8.16km,清淤河道 11.53km，拆除重建排水涵 2 座，新建灌溉涵 1 座，重建机耕桥 1 座。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_____%，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数。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投标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个月	
4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5	投标内容		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总治理河道长度 11.74km, 护岸 8.16km, 清淤河道 11.53km, 拆除重建排水涵 2 座, 新建灌溉涵 1 座, 重建机耕桥 1 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按第二章 3.4.1 要求提供）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进度、资源配备等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造价师、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

2、其它主要人员水利五大员（施工员、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施工质量评定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无需填写简历表。

3、附以上人员的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4、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引用的证明料 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4	信用档案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了信用档案的建立		
5	信用评价等级	CCC 级或以上		
6	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级（含二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		
7	无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没有被列为处在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2016年10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三栏查询信息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8	项目业绩	不作要求		

八、业绩要求

（一）2016 年 10 月以来完成的清淤工程或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九、踏勘现场回执（正本附原件）

十、投标报名回执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 _____（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农民工的，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将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按照《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肇府[2015]3号）以及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因素情况
1	品牌（资质等级）	根据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一级或特级，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二级，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三级，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2	信用评价情况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评价等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 BBB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1 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的，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3	工程质量	根据投标人所实施水利工程施工获奖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获得两次或以上省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获得一次省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获得市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4) 未曾获得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根据投标人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4) 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的，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5	获奖情况	根据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近三个年度均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近三年中有两个年度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近三年中有一个年度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4) 近三个年度未曾获得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的，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6	守合同重信用	根据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连续二十年或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2) 连续十年至十九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3) 连续五年至九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4) 五年以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2。
--	--	---

注：以上量化因素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需现场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调整。

十三、原件核对一览表

工程名称：高要区西围水（金利段）治理工程（施工）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项目	提交要求	审核情况（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原件核查		
2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证书	原件核查		
3	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水利工程奖	原件核查		
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明	原件核查		
5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证明	原件核查		
6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原件核查		
招标代理核对人员签名：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

- 1) 本表一式一份，单独打印，单独密封包装，否则不予接收；如不按要求提交此表，则不予核对原件。
- 2) 相关原件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逐家单独核对，其他投标人须暂行回避；评标结束后退回相关原件；招标人保留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 3) 投标人如未能按详细评审量化因素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调整。
- 4) 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单位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填写。
- 5) 本表需填写的内容（除签名及审核情况栏外），必须是电脑打印且加盖公章，表中所填的内容与原件核查的内容必须一致。
- 6) 投标人须文明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资料，不得采用武力、威迫、恫吓、欺诈、吵闹等手段干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履行职责，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核对该投标人的原件资料，视作无提供原件资料处理，情节严重者，以滋扰开标会、妨碍履行公务报警处理。
- 7) 所有原件单独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的原件。